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6 月 21 日

貸款基金

總目 252—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 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請各委員就貸款基金批准當局在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批出以下合共 311,156,000 元的貸款－

- (a) 為香港城市大學提供一筆為數 44,756,000 元的短期貸款；以及
- (b) 為職業訓練局提供一筆為數 266,400,000 元的中期貸款。

問題

兩所院校向政府申請開辦課程貸款，以便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或擴充現有課程。我們需要就這兩項申請作出決定。

建議

2. 委員在 2001 年 7 月 6 日批准推行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現建議為兩所院校提供合共 311,156,000 元的免息貸款，詳情如下－

- (a) 為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提供一筆為數 44,756,000 元的短期貸款，以便該校租用校舍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以及

- (b) 為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提供一筆為數 266,400,000 元的中期貸款，以便該校自行興建校舍開辦高級文憑課程。

理由

附件 1 3. 委員在 2001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上批准實施多項建議，其中包括推行一項新的貸款計劃，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以及為此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為數 50 億元的承擔額(請參閱 FCR(2001-02)30 號文件)。根據這項貸款計劃，政府會提供兩類貸款，即「短期貸款」和「中期貸款」，詳情見附件 1。委員得悉，教統局局長會根據一個評核委員會的意見，考慮貸款申請。評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官方委員(包括主席)和一名官方委員組成。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會由教統局局長批核，而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¹，則由教統局局長提請委員批核。

4. 我們在 2002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接受第三輪的申請。參考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後，教統局局長現建議批出兩筆貸款予兩所院校。詳情見下文第 6 至 10 段。

附件 2 5. 評核委員會在審批貸款申請時，是以 FCR(2001-02)30 號文件第 14 至 20 段所闡述的準則(有關準則的摘要見附件 1)，以及以每個學額計算的有關貸款上限(見附件 2)為依據。委員會亦已考慮申請院校的預計學生人數、建議的貸款用途、申報的開辦課程費用和有關辦學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可行等因素。

香港城市大學

6. 城大申請一筆為數 44,756,000 元的短期貸款，用以在德福花園設置校舍，自資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這筆貸款包括校舍的租金，以及進行相關的翻新工程和購買所需設備的費用。城大轄下的高級專業學院會由 2002/03 學年開始在該校舍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校舍可容納 1 500 名學生。

¹ 如果有關申請機構尚未償還的貸款加上是次所申請的貸款合計超逾 1,500 萬元，則是次申請的貸款額即使為 1,500 萬元或以下，仍須提請財務委員會批核。

7. 評核委員會考慮上文第 5 段所述各項因素後，已就貸款申請事宜提出意見。我們現根據該委員會的意見，建議批出一筆為數 44,756,000 元的短期貸款，以便城大為 1 500 名學生(當中 700 名學生會修讀須用上大量設備的課程或理科課程)提供校舍。這筆貸款中－

(a) 18,727,500 元是用以租用德福花園 8 300 平方米地方作為校舍，為期兩年；以及

(b) 26,028,500 元是用以支付翻新工程和設備費用。

職業訓練局

8. 職訓局在 2001 年 9 月成立了一所新的學院，名為工商資訊學院。該學院租用校舍自資開辦高級文憑課程。在 2001/02 學年，超過 700 名學生修讀該學院的課程。職訓局現申請一筆為數 2 億 6,640 萬元的中期貸款，用以在該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的校園內增建面積合共 19 800 平方米的校舍，以便由 2004/05 學年開始，為工商資訊學院提供永久校舍。新增的校舍包括一座新建的大樓和現有圖書館與飯堂的擴建部分，為工商資訊學院提供所需設施，以便開辦有關課程。根據政府與職訓局簽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第 12.1 段的規定，職訓局「須為所有財政自給的工作另備帳目，並須確保這些項目與其他資助項目之間，沒有在金錢上或在實物方面互相津貼。」

9. 我們現根據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批出一筆為數 2 億 6,640 萬元的中期貸款，用以為工商資訊學院的 2 438 名學生提供永久校舍。這筆貸款中－

(a) 2 億 3,000 萬元為建築費用，用以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的校園內增建面積合共 19 800 平方米的校舍；以及

(b) 3,640 萬元是用以支付翻新工程和設備費用。

10. 我們贊同評核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職訓局在開辦專上課程方面往績良好，故可即行批予中期貸款。

對財政的影響

11. 根據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7 月通過的建議，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所批出的貸款屬免息貸款；借款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十年內，以等額還款方式分十期償還貸款，每年還款一次。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分目 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項下批出一筆總額 311,156,000 元的貸款予城大和職訓局。我們在考慮城大和職訓局建議的貸款用途和開支時間表後，預計發放貸款的時間表如下－

院校	2002-03 財政年度	2003-04 財政年度	2004-05 財政年度	總計
城大	35,392,300 元	9,363,700 元		44,756,000 元
職訓局	103,500,000 元	103,500,000 元	59,400,000 元	266,400,000 元
總計：	138,892,300 元	112,863,700 元	59,400,000 元	311,156,000 元

12. 提供上述建議的貸款，估計會令政府損失約共 64,289,000 元的利息。這筆利息是按政府「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得出，現行的「無所損益」利率為年息 3.125 厘。根據「無所損益」原則所釐定的利率，較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兩厘。有關建議不涉及經常開支。

背景資料

13.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作出如下公布－

- (a) 在十年內，60% 的本地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 (b) 政府會鼓勵高等教育院校、私營機構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例如專業文憑課程)，並會增撥資源，為有意開辦這類課程的機構提供建校用地和一次過貸款；以及
- (c) 政府會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低息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並會為家境極為貧困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

14. 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7 月 6 日通過一系列支援措施，鼓勵逐步擴展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專上課程。在當局為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的計劃方面，委員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出四所院校在首輪申請期內(即 2001 年 8 月至 9 月)所申請的六筆貸款，貸款總額為 546,759,000 元。2002 年 4 月 26 日，委員再批出香港中文大學在第二輪申請期內(即 2001 年 10 月至 12 月)所申請的貸款，貸款額為 135,274,000 元。到目前為止，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副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共有 38 個，為高中畢業生提供約 7 000 個學額。

15. 在第三輪申請期內，我們共收到五宗申請，其中三宗是首次提出的新申請，另外兩宗則是首輪和第二輪申請者重新提出的申請。除本文件所述的申請外，評核委員會已延後處理其餘三宗申請，待有關院校／課程通過學術評審，以及提出申請的院校提供更多資料，並進一步修訂其發展計劃後，再作考慮。第三輪貸款申請的資料摘要見附件 3。

16. 我們已在 2002 年 6 月 12 日提交資料文件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闡述第三輪貸款申請的結果。

教育統籌局
2002 年 6 月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審批準則

A. 申請資格

申請貸款的教育機構必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屬非牟利性質；以及
- (b) 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

B. 貸款類別

短期貸款，以供－

- (a) 租用地方作校舍，為期兩年；以及
- (b) 進行基本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

中期貸款，以供－

- (a) 購置或興建永久校舍；以及
- (b) 進行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對於已獲發放短期貸款的教育機構，該筆中期貸款只會計及短期貸款未有資助的其他額外需求。

在專上教育方面往績良好的教育機構，可在開辦課程時即申請中期貸款，當局會視乎個別情況審批。

貸款上限(以每個學額計)

	計算準則	2002-03 年度的貸款上限
(1)	短期貸款 –	
	(a) 校舍兩年的租金(以每個學額計)(註 1)	29,270 元
	(b) 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以每個學額計)(註 2)	16,580 元
		45,850 元
(2)	需用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的貸款上限可調高 10%	50,430 元
(3)	中期貸款 –	
	(a) 「丙」級寫字樓的樓價(以每個學額計)(註 1)	137,950 元
	(b) 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以每個學額計)(註 2)	16,580 元
		154,530 元
(4)	需用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的貸款上限可調高 10%	169,980 元

註：

- 有關校舍租金和樓價的貸款上限，是根據「丙」級寫字樓的平均租值和樓價計算。教統局局長已按照 FCR(2001-02)30 號文件所述的每年調整機制，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最新數據，就 2002-03 年度的貸款上限作出調整。
- 在 2001-02 年度初次釐定有關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費用的貸款上限時，我們參考了持續專業教育機構在這方面所承付的平均費用。教統局局長已按照 FCR(2001-02)30 號文件所述的每年調整機制，根據上一年度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就 2002-03 年度的貸款上限作出調整。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第三輪貸款申請資料摘要

接獲的申請數目	5
申請的短期貸款總額	122,296,500 元
申請的中期貸款總額	266,400,000 元
申請的貸款總額	388,696,500 元
經教統局局長考慮並審批，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數目	沒有
教統局局長批出的短期貸款款額	沒有
教統局局長批出的中期貸款款額	沒有
教統局局長批出的貸款總額	沒有
須經財務委員會批核，貸款額超逾 1,500 萬元的申請數目	2
提請財務委員會批核的短期貸款款額	44,756,000 元
提請財務委員會批核的中期貸款款額	266,400,000 元
提請財務委員會批核的貸款總額	311,156,000 元